



447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眷村十七、十八、十九村  
改建基地聯外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 竹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447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眷村十七、十八、十九村改建基地聯外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崙子段 2070-5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0053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眷村十七、十八、十九村改建基地聯外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崙子段 2070-5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53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6 月 29 日營署道字第 0950033068 號函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狀有建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接經國路二段，西、南、北側均為眷村。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前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



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5 年 6 月 8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5521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95 年 6 月 15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之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價購及其餘未出席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將依法辦理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後附本府 95 年 7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721092 號公告影本)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打通眷村十七、十八、十九村改建基地聯外道路，可使眷村聯外交通更順暢。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96 年 3 月開工，97 年 5 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3,900,00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2,800,000 元。(含四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 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3,9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5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一設備及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拆除及補償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八) 徵收土地圖說
-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